

新旧刑法交替的法律适用与时效计算

刘仁文 曾明生

(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)

1997年8月,某建筑企业在为一学校建教室时,有偷工减料行为。2002年10月,教室倒塌,致一人死亡,一人重伤。

对于本案,有以下四种处理意见:1.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。由于该行为对应的最高法定刑为3年,按刑法追诉时效的规定,追诉时效为5年,从行为之日起算,已过追诉时效,故不予追究。2.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。由于本罪是结果犯,追诉期限应从结果出现之日起算,故没有过时效。3.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。由于该行为是在新刑法施行之前实施的,所以适用旧刑法,不予追究。4.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。由于该罪是结果犯,构成犯罪以结果出现为前提,因而追诉期限应从结果出现之日起算,故未过时效。

本案行为和结果跨越新旧刑法(新刑法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),由此带来一个新旧刑法交替的法律适用和追诉时效问题。

新刑法第12条第1款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,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,适用当时的法律;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,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(即关于时效的规定——作者注)应当追诉的,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,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,适用本法。”本案依据新旧刑法均构成犯罪。若依旧刑法,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;若依新刑法,既可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,又可构成工

程重大安全事故罪。如果行为和结果都发生在新刑法施行期间,应根据法条竞合的“特别法优于普通法”的原则,定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。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犯罪行为的实施在新刑法施行以前,因此根据“从旧兼从轻”的原则,应从一轻罪论处。由于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法定刑要高于重大责任事故罪(前者的第一个量刑档次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后者的第一个量刑档次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),故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论处。

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追诉时效的问题。本案对应的最高法定刑为3年,按照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,其追认时效应为5年。刑法第89条规定:“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。”我们认为,这里的“犯罪之日”应是指“犯罪成立之日”,对于像重大责任事故这样的结果犯,也就是说其追诉期限应从结果出现之日起算。本案的结果出现在2002年10月,其追诉期限应从此时算起,因而未过追诉期限。

鉴于本案暴露出来的上述问题,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或立法解释的方式对以下两个问题予以明确:

1. 对于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分别跨越新旧刑法的结果犯,依照刑法第12条关于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的规定处理;

2. 将刑法第89条关于追诉期限起算日的规定由现在的“犯罪之日”改为“犯罪成立之日”,或者补充规定:“犯罪成立以结果出现为要件的,从结果出现之日起计算。”

作者简介:刘仁文,男,汉族,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、刑法学博士。